

思科退运须知



1. 退运要求:

- 对于一般 RMA（非 DOA）返还，客户按照装运条款 DAP（Delivered at Place）用客户自己指定的物流公司将 Normal RMA 运返至九立东莞仓库。（注：客户负担运费。）

重要须知

- 在返还货物时，请尽量使用思科原厂包装返还。（若不能使用思科原厂包装，需在外箱上标注正确的RMA#及 SO/SS）
- 返还的货物一定需要对应 RMA 中的 SO/SS，尤其是货物的 SN。若实物与 RMA 的 SO/SS 与不符，需重新申请新的 RMA。
- 退还货物的 S/N 一定需要与原进口的 S/N 相符。
若返还的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九立有权拒收该货物。

- 对于 DOA RMA（RMA with Replacement）返还，客户可选择使用思科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返至九立东莞仓库，客户可在 POWR2 中提交收件请求。（注：思科负担运费。）

POWR2 网址:

<http://www.cisco-global-returns.com/rmalogin.do?jsessionid=070D958EE10D860F712800D952508E2F>

重要须知

- 在返还货物时，请尽量使用思科原厂包装返还。（若不能使用思科原厂包装，需在外箱上标注正确的RMA 及 SO/SS）
- 返还的货物一定需要对应 RMA 里的 SO/SS，若 RMA 里的 SO/SS 与实物不符，需重新申请新的 RMA。
- 货物的 S/N 一定需要与原进口的 S/N 相符。
若返还的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九立有权拒收该货物。

- 客户根据装运流程，还需将以下文件发至 Reverse Logistics team 邮箱：wwrl-doa-pickup-apac@external.cisco.com 以及指定物流公司邮箱：。

- 形式发票以及装箱单。
- 客户在安排返还货物前，需提前通知至 cnrl-szops@external.cisco.com

**** 注意 **** 除 Service RMAs 以外，所有关联 RVAT (Red letter VAT) 退货申请需在货物进口后的 8 个月之内提出申请。(8 个月包含从客户运输到中国深圳退货中心九立的运输时间，或者九立上门取件时间)

2. 文件必须按照以下要求：

- 形式发票需印有客户公司抬头及公司 logo、地址并盖章签字。
- 送货地址及收件人：

地址：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东风路262号九立数字科技园仓库1栋4楼
收件人： 九立思科项目物流组
电话： + 86-769-87339792

- 形式发票内容须明确包含以下信息：
 - RMA 号以及 RMA 类型（类型=HWW, OBS 等）
 - 托运人名字及地址
 - 思科每件产品型号及描述（包含附件）
 - 每件产品的序列号（如有）
 - 每件产品的数量
 - 每件产品的产地
 - 每件产品的出口金额

收到九立的确认后，需进行以下步骤：

3. 运输准备与物流公司预约：

需准备以下文件：

- 装箱单-须明确包含以下信息
 - RMA 号以及 RMA 类型（类型=HWW, OBS 等）
 - 思科每件产品型号及描述（包含附件）
 - 每件产品的序列号（如有）
 - 每件产品的数量
 - 箱子数量或栈板数量
 - 货物重量千克数
 - 货物的材积立方米
- 提单
 - RMA 号以及 RMA 类型（类型=HWW, OBS 等）
 - 托运人名字及地址
 - 收货人地址
 - 运输条款 DAP
 - 其他收费 托运人预付款始发地及目的地费用

4. 包装要求：

- 外箱需标注以下信息：
 - RMA 号型号以及包装的数量

- 产地：若没有原产地在包装的标签上，客户需在外箱上贴 Made in__ 标签。
 - 标注箱数及总箱数(如：Box 1 of 3)
 - 每个栈板上所需信息：
 - 形式发票及装箱单的复印件
 - 标注栈板数及总栈板数(如：Pallet 1 of 3)
 - 其他包装要求：
 - 若条件允许，用思科原厂包材包装产品。
 - 产品需要安全保护包装以防止运输中损坏。
 - 若有多个产品装在同一个箱子里，产品必须用保利龙，气泡纸或静电袋包装。
 - 客户需依据思科栈板及装箱包装标准。
5. 发货须知及交付凭证：
- 将以下附件发至邮箱：cnrl-szops@external.cisco.com
 - 形式发票复印件
 - 装箱单复印件
 - 提单复印件需包含信息：承运单及发货日期
 - 注：建议客户从自己的货运代理获得交付凭证，以确保运输完成并交付。



Americas Headquarters
Cisco Systems, Inc.
San Jose, CA

Asia Pacific Headquarters
Cisco Systems (USA) Pte. Ltd.
Singapore

Europe Headquarters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isco has more than 200 offices worldwide. Addresses, phone numbers, and fax numbers are listed on the Cisco Website at www.cisco.com/go/offices.

Cisco and the Cisco Logo are trademarks of Cisco Systems, Inc. and/or its affiliates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A listing of Cisco's trademarks can be found at www.cisco.com/go/trademarks. Third party trademarks mentioned are the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use of the word partner does not imply a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between Cisco and any other company. (1005R)

Printed in USA

CXX-XXXXXX-XX 03/13